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吳冠萱

電話：02-27256404

電子信箱：boe24@taipei.mail.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63593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1條規定，應避免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教師產生相對不利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前於101年12月4日以北市教人字第10144255500號函敘明，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1條規定略以，受僱者請求育嬰留職停薪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爰應避免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教師產生相對不利益。
- 二、承上，各校訂定之相關規定（如教務單位所訂之教師職務選填年資採計等）應符前開意旨，並參照本局「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中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併計年資積分之精神採計年資，至其採計方式則由各校斟酌比例原則依程序研訂。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民權國中 1060619



OOAA10630453500